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68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刑人 吳瑋儀（原名吳夢君、吳忻芷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7號確定裁定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4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受刑人吳瑋儀（下稱聲請人）前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、緩刑4年確定，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撤緩字第4號、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97號裁定撤銷緩刑（下稱前案裁定）確定在案。但伊事後已全數賠償被害人，此有證物4、5匯款暨對話紀錄可證，且當初因遺失被害人聯絡方式，尚有寄發存證信函再度取得聯繫方式，亦有證物6可參，此皆係前案裁定確定前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足認前揭緩刑不應撤銷，伊未及發現上述新事實或證據致未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為此提起再審等語。

二、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若其聲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即必先再審聲請合法，始得進而審究其有無理由。又再審係針對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而設之救濟程序，故當事人得聲請再審者，以確定判決為限，裁定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，觀之刑事訴訟法第420條、第421條、第422條分別規定得為聲請再審對象者為「有罪之判決」、「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」、「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」自明。是以不論對於程序上事項之裁定，抑或實體上事
02 項之裁定，均不得聲請再審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53
03 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04 三、本件聲請人撤銷緩刑案件業經前案裁定確定在案，此有卷附
05 各該刑事裁定及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。是其雖對前案裁
06 定聲請再審，惟依前揭說明該裁定既非實體確定「判決」，
07 依法即無由對之聲請再審。故本件聲請核屬違背法律上程式
08 且無從補正，衡情亦無通知聲請人或檢察官到場陳述意見之
09 必要，應逕予駁回。

10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
13 法官 莊珮吟
14 法官 陳明呈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18 書記官 鄭伊芸